

2022年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裴昂

联系电话：55579352

受托人（乙方1）：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

法定代表人：张娟

联系人：刘彤

联系电话：13520982853

受托人（乙方2）：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张弢

联系电话：13801387110

就甲方的 2022年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 采购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2 年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1、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负责策划设计、项目策划、项目统筹、舆情监测、整体设计、稿件撰写、稿件推广、长图宣传、微博传播、微网站更新及维护、资料整理、资料打印和印刷

2、北京广播电视台负责《北京日记》融媒体宣推方案、广播定制宣传方案、宣传片制作方案、电视新闻宣传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乙方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

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 2022年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 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 [¥4640500] 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4640500] 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人民币 [¥6995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北京广播电视台人民币 [¥3941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 [¥559600]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向乙方 2 北京广播电视台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 [¥31528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139900] 元（大写：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向乙方 2 北京广播电视台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7882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

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 /] 元（大写： / 元整）。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北京市商务局

银 行 账 户：319460211998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通州分行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 话：010-55579352

4、乙方 1 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1090343000120111039016

乙方 2 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678957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⑥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⑦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0日



乙方1（盖章）：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9日



乙方2（盖章）：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0日

